記改向朝堂事

古蘭經譯解 卷二（續第二章）

一四二無才的人們將要說：『什麼事情使他們轉過原守的朝堂呢？』猶太人和多神教徒們在不久的以後必說：穆聖暨衆同人原面向耶路撒冷聖殿禮拜，這聖殿是猶太人所向的朝堂，而今爲着什麼復改向墨克禁寺禮拜呢？你說！『東方西方惟屬安拉執掌。各方面均在眞主的掌握，他可隨便命人朝向任何方面禮拜。他任便把人引至正道。眞主欲引領誰得正道，便就引領誰。一四三我如此着，就像指示給你們正道似的。使你們穆聖的教生。成爲中庸的一夥，被選爲守正的。好教你們是見證衆人的；將在復生日見證列使曾向世人傳達天命了。使者穆聖是見證你們的。證明你們守正，清潔。【七五】我把你原守的克而白。作爲朝堂，只爲知道誰是追隨使者的，誰是逆轉的。以吩咐改向朝堂事，分別誰是誠心信從穆聖的，誰是信仰力不堅強復反迷誤的。那再向天房禮拜。卻是一件重大的事情；不是大衆容易舉行的。惟得安拉引導的人不然。得到眞主引領的人，不以改向朝堂感覺困難。安拉絕不湮沒你們的信仰。必不廢棄你們先前面向耶路撒冷禮過的拜，而且加以善賞。【七六】安拉是必憐恤慈愍衆人的。必不湮沒穆民的善功。一四四我確見你面向着上空。希望默示，等候命向天方禮拜，因爲那是易卜拉欣的朝向，且是最宜號召阿拉伯人皈依伊斯蘭教的。我必教你轉向你所喜愛的朝堂；你就面向禁寺方面吧！【七七】你們處在不論哪裏，你們就應面向那一方面！在任何地方禮拜就要面向天方。一般有經的人確知道：那改向天房。是由養主上確定的。此事已記載他們的聖經中。安拉必不忽於他們的作爲。猶太人反對改向天方禮拜，這類罪惡在眞主不能不知。一四五如果你把各項表徵現給有經的人了，使他們得見各項顯跡，證明穆聖於改向朝堂一事光明正大。他們不隨從你的朝堂；由於頑強與嫉忌。你也必不隨從他們的朝堂；從此你勿希冀他們歸奉伊斯蘭，在他們也勿盼你復向耶路撒冷聖殿禮拜了。他們的一部分也不隨一部分的朝堂。猶太人和基督徒也互不跟從。如果你在得到知識奉到默示。以後，

隨從他們的私見了，那時候，你必歸爲不義的人了。[一四六]蒙我賜給經典的人認識他，就像認識自己的兒子一樣。[就像認識]就像認識自己的兒子那樣清楚。他們之中的一夥人，明知着而隱匿眞的。[關於穆聖的眞話]關於穆聖的眞話。[一四七]眞的出自養主，你莫懷疑。[對於改向朝堂一事]對於改向朝堂一事，匿而不宣。[一四八]每夥人有其所面向的朝堂。[在每夥人有他禮拜時所面向的朝堂]在每夥人有他禮拜時所面向的朝堂，你們要忙行種種善事。你們處在不論哪裏，安拉將把你們一同拿到。[把你們集結在復生日，而依你們所作過的，施以賞罰]把你們集結在復生日，而依你們所作過的，施以賞罰。安拉實是全能於萬事的。

【七五】世上每一個穆民全都深信眞主曾向每一個民族遣過使者，一方面對此作概括的信服，一方面信服古蘭上所列舉的那些位使者聖人，伊斯蘭就以這一點提高人類的資格了，也可以說以這一點爲人類鋪平相親相愛的大道了，穆民實在是各位使者與聖人的兩世好朋友，針對着這樣看法不妨說：非穆民確是主的仇敵，也可稱是使者和聖人全體的仇敵，因爲他們的不信服一部分使者聖人，那便是不信服大衆，不信服眞主差遣至大衆。說到全部信服上，那只有穆聖的教生，他們所以優越其他民族者就在這一點上，是以眞主稱穆民爲中庸的一夥。（譯自臥穆）

【七六】穆聖原向克而白禮拜，在遷到默底納後改向耶路撒冷聖殿。後又奉命改向克而白了。在改向朝堂的明令發佈以後，反對派向穆民提出質問：你們先向耶路撒冷聖殿禮拜，這事如果是對的，而今你們爲了什麼又不面向牠禮拜呢？這若是錯誤，在你們一向面向牠禮拜；如此，是你們死去的先人不皆迷誤而死了嗎？因此，眞主降這一段天經說：『你們一向朝着耶路撒冷聖殿禮過的拜，均屬有效。』

【七七】就是說：『你面向天房吧！』原文稱爲禁寺方面，是因其包括着天房。

附說

自古一般的通性，是以先入者爲主。穆聖宣道伊始，面向耶路撒冷聖殿禮拜，確有深意存乎其間。及至伊斯蘭稍有基礎，乃奉命改向天方禮拜。因而惹得猶太人大肆抨擊。其惟一理由是：你們若以後者爲對，你們從前一定是錯誤了；若以先前的爲對，那你們現在就是錯誤了。現在反對改正舊誤的人，也是根據這種理由。

[一四九]你去到不論什麼地方，就當面向禁寺方面。這是出自養主的眞理。安拉必不忽於你們的作爲。[一五〇]你去到不論什麼

均以天方爲朝堂

爲教犧牲雖死猶生

地方，你就面向禁寺方面吧！必須面向天房禮拜。你們住到不論哪裏，你們就該面向那一方面，要以身體的全面，朝向天方禮拜。以免衆人——除卻他們其中一般不義的人——質問你們。【七八】你們不要懼他們，應當懼我。不要怕他們反對你們改向朝堂；你們要以領我的命令表示體我。並爲我全滿對你們的恩典；這話是繼續上文以免……。就是說以導至宗教上的明跡而完滿我對你們的恩惠。更爲你們得正道；一五一就如我在你們中間差來一個同類的使者，穆聖他把我的經典讀給你們；他使你們清潔，他把經典古蘭中所說的條例。和智慧古蘭中所說的條例。教給你們；他把你們素所不知的教給你們。告訴你們前代的歷史，諸聖的事跡，以及後來新發現的事故。你們當記念我，以禮拜和讚頌來記想我。我就記念你們。一解我就賜給你們善報。你們應當感念我，以作善功，感念我所對你們的恩惠。你們不要對我忘恩。不要以作些惡事，隱匿我往常對你們的恩惠。一五二衆歸信的人哪，你們當以忍耐，擔負痛苦、飽受患難。和拜功求相助，求眞主以此助長你們盡到應負的天命。安拉實是和忍耐的人們同在的。就是扶助並保護忍耐的人。一五四你們對於在安拉之道上被殺者，莫說：『他們是死人。』確是活的，但是你們不覺得。【七九】一五五我必用些微的——駭怕、飢饉、損折財命、果實，試證你們。以此種種證明你們能不能忍耐，其間有如試驗。你當給忍耐的人報喜信；以天園預報給忍耐者。一五六那般人當遇難的時候，就說：『我們是安拉所掌的，我們是將必歸於他的。』前一句是承認眞主的判定，後一句是信死後有復起。一五七這般人可獲其養主的讚愛和慈憫，這般人就是得正道的。以聽從判定，步入正途的。

【七八】穆聖面向耶路撒冷聖殿禮拜，而猶太人以穆聖不從其宗教爲不對。穆聖不面向天方禮拜，而多神教徒說：『穆氏既自稱跟隨聖祖易卜拉欣的道，而何不面向當年易聖所向的天房禮拜呢？』及至穆聖改向天房禮拜了，猶太中的一般背義者又說：『穆氏既已朝向天房，足見他不久的就要復反祖教，（去拜偶像）不再宣傳伊斯蘭了。』

【七九】在白德里戰役以後，衆穆民提及被敵殘殺的人，有的說：可惜某人正在壯年，尚未享受今世的快樂，竟

致傷生，與世永別了。於是眞主降經說：『爲教幾牲的人雖死猶生』云云。

一五八，的確索法和墨爾襪是屬安拉的徵蹟。眞主的道上的項徵蹟。奔赴天房，朝克而白。或作例外巡禮的人，不妨遊此二山。一六〇格外作善的人，——舉行例外的善功若巡遊等事。安拉一定是領賞的，深知的。遵話裏含着催促舉行副功，一如舉行主制。

【八〇】索法、墨爾襪是以克的兩座名山。蒙昧時代的多神教徒以遊此二山爲善功。山上有兩個偶像，供大家爭相撫摩。伊斯蘭復興後，我們視此爲可恥；所以眞主說明：這兩項古跡是宗教上的標識，不得認爲愚昧時代的遺物。

一五九，的確我在經典中向世人解釋自所降下的明證和標準以後，一切隱匿牠的人，均遭安拉的怒惱，並遭一切咒詛者的咒詛；一六〇除却那般悔罪自修，並且表明的人。一六〇，就是發佈前所隱匿的。這般人我允他們的悔罪。我是允受悔罪的，特慈的。眞主降經，我們若匿而不宣，則遭咒詛。

略解

以上是指猶太人頒降的。討喝試經上記有關於穆聖情狀的明文，而他們一概抹煞。因此他們遭安拉的咨惱，並遭眞信士和衆天使的咒詛。猶太人以外凡是隱匿眞理，以假欺人的，其遭遇能不和猶太人一樣嗎？

附說

近代的學者依據這段經文力主古蘭經必須譯成別國文字，以廣流傳，不如此就算隱匿而受詛。但是翻譯古蘭不屬一件容易的事情，歐美人有好多研究東方文化的着手翻譯，可惜他們不曾切實瞭解古蘭的眞義。眞理牠那文詞的構造和其他普通文章大不相同。歐西的一切譯本，在外人視爲是很可靠的了，其實好多地方辭不達義。更有的人把原文整個的給變更了。那些毛病全是由不明經義所致。有個英國人在把古蘭譯成英文以後，在埃及住了三年，研究阿文，不時請教於各大文豪之前，但是，結果並未有什麼出奇的收穫，在他自己也毫不掩飾的承認他那譯本辭不達義。不過藉着埃及學者的指示，略加修正而已。又法國教育外交兩部長曾委託研究東方文化的馬爾賽氏翻譯古蘭經，一九二六年出版。他那序文裏說了這麼幾句話：「古蘭經文的排列，本出自造物主，那是天經，當然要含着一種特殊的美妙，任憑是哪

一國的文字，統不能澈底介紹牠的眞義，因其有關宗教的文字全不夠用。」事前馬氏嘗說：「我注意研討古蘭，接連九年，立意把牠譯成法文，力求保持着原文本來的面目，但不知能不能克服這種困難？」（譯自臥穆）

眞主獨一之象徵

的確，[一六二]一般不信，並在不信着死去的人，他們永遭安拉和衆天使與世人一概的怒惱，他們不獲減輕罪刑，且不獲姑容。[一六三]不姑容他們，一解不予他們悔罪的工夫。你們的主是唯一受拜的。除他普慈特慈的以外，再無有主。[一六四]在天地的造化、夜晝的不同、爲利於衆人行駛在海中的船、和安拉自上空降下來而用牠活既死之地的水，與那散播在地上的一切動物，參看哲註和變換風，暨天地間被制的雲，內中確對於一般了解的人含有種種表徵。【八一】[一六五]有的人撇開安拉取同等的。不信眞主而崇奉偶像。他們愛牠們，偶像如愛安拉。衆歸信的人是愛安拉較甚的。甚於多神教徒愛他們的偶像。信者無時不依賴眞主，獨多神教徒非遇大災大難，必不投向眞主。設使背義的人，在親見罪刑的時候看見能力統屬安拉的，安拉是掌烈刑的，……。[一六六]彼時一般領袖逆徒的領袖迴避一般追隨者。[一六七]不承認生前引誘信徒迷誤；且離遠他們，不與同處。他們領袖與信徒。親見刑罪了，種種關係已經斷絕了。所有血統關係，朋友聯絡，均都消沉。一般追隨的人說：『但盼我們有一復反，我們和他們領袖無干，如同他們在今日。和我們無干。』【八二】安拉如此着把他們的作爲顯給他們，使他們懊喪着；他們絕出不去火獄。既入火獄，不能脫離。

【八一】自關於眞主唯一無二的明文頒降以後，多神教徒聽到這話非常驚異。彼時，克而白供有三百六十偶像。他們對穆聖說：你的話如果屬實，請你指示幾項象徵，以便我們認爲你的話信而不疑。所以眞主頒降：的確在天地的造化……。天地暨其間種種奇異的構造，夜晝的種種不同，與因爲利人營商載重，航海不至下沉的「船舶」，與眞主降自天空的「雨水」，用牠使既乾的田地復活，與散播在地上的一切動物，與變轉忽東忽西，忽冷忽熱的「風」，與服從主命被制在天地間，行到眞主所指定之地的「雲」；似此發現在海

陸空的各種現象，全是對於有理解的人們，證明眞主獨一全能的鐵證。

附說　所言天地的造化……約不過舉幾個例子。此外應運用理智推究的宇宙間的現象不勝枚舉。人除去以感覺力察視萬物外，更應以最高的理智作判斷，窮究眞理，以了解萬物內在的條理秩序。科學的進展使人了解纖微鏡望遠鏡灘測原子的結構，和星雲的組織，人的高級理智，透過感覺所得的世界要求，深入宇宙祕密的核心，要去追究宇宙全部的眞理。於此可證智力的進步，當無止境。一六四節不過舉例言之罷了。

【八二】一般領導羣衆陷入迷途的，以自欺欺人，享受生前的虛榮，死後絕口不肯承認生前那些欺人的舉動，信徒們到那時候才恍然大悟，切知他們的領袖是個欺騙者，盼望現代受騙而走入歧途的人們，趕快覺悟。勿待死後悔悟，而致無濟於事。

一六八 衆人哪！你們喫地上所有清潔合法的（不清潔不合法的，應在禁食之列。）你們莫要追隨惡魔的腳步（不要步入惡魔的路子。）牠實是你們的明敵。（明眼人都能看到。）一六九 牠惟命你們以罪惡與醜事；並命你們把自所不知的說在安拉上。（令你們擅自定律例。）

略解　當時有些人們對於禁用的牲畜等事，率意弛禁；一味跟從惡魔的引導。所以眞主告訴衆人：凡屬清潔的，且在教條上定爲可用的，便都可食。惡魔的話切不可聽；因爲牠們專喚人作惡出醜；專誘人借安拉的名義胡說亂道。

一七〇 一旦有人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當追從安拉所降的。』（就是語教外人信眞主所告訴的認主獨一，並食用清潔合法的。）他們就說：『不，我們祇是追從曾見自己祖先所守的。』（拜偶像等事。）設若他們的祖先不了解一事，（不知教務。）不得正道，（不明眞理。）也可嗎？（他們也該盲從嗎？）

附說　守老人教的人們，統是這種口吻。你指給他正道，他便以「守定祖教」駁斥你。眞主說：「設若他們的祖先一事不知，未曾得到眞的，他們也必盲從嗎？」這話是對於守祖教的人們，一種極好的詰責。

一七一 一般不信的人的情形，就像呵叱只聞叫喊的人的情形。（他們）（不信的人）是聾子、啞子、瞎子，所以不能了解。（不悟勸導。穆罕默

是清潔合法的均屬可喫

多神教徒泥守祖教

教導愚人有如呵叱牛馬

導這般糊塗人，他們雖係聞到勸說，而不解其義
這般人有如牲畜 聽到牧人的呵叱，而茫然不解。

附說

不聽忠言的人，遇有善言相勸的，而不知思考，跟牲口一樣，牧人呵叱牠，在牠只能聽到語聲，此外既不能悟解而永遠謹記，更不能隨時作相當的答覆。

禁食豬肉等等

一七二 衆歸信的人哪你們食我所供給你們種種清潔的！你們當感念安拉。如果你們惟獨拜他了，……。一七三 他只是對你們禁忌自死的、未經誦安拉的名宰割的，即爲自死的。魚、螞蚱、不在此例。血、外溢的血禁不可食。以其內含各種細菌爲萬病之源。豬肉、豕骨等亦在禁例。與宰割時不以安拉的名高呼的。就是臨宰時候高呼偶像之名宰死的。以上所列的四項，均不可食。

略解

自死的牛羊等，食之恐怕有礙衛生。血，是尚未變化到相當程度的液體，內含不潔，吃牠必有礙健康。「豬肉」含有多種微菌，極與衛生有害。依本教生理學家說：豬，是一種性質不良的動物，吃他恐怕壞人氣質；所以嚴加禁食。未誦安拉的尊名宰割的牛肉等，如同未奉天命私自宰死的，當在禁食之列。「魚」，不經誦安拉之名宰割，就可隨便食用。但是浮於水面的，當屬死物之類，也不可食。以此可見伊斯蘭規定動物何者可食，何者應禁，全依其性有無妨害人的衛生爲斷。此外，既無不可對人言的祕密，亦無襲自祖先的神話。外傳種種統屬無中生有，毫無答辯的價值。伊斯蘭教徒宰牲時必須高呼安拉之名，其義有二：一、奉多神教者祭祀其鬼神時，往往呼其鬼神之名。他們的祭品是禁不可食的。我們奉安拉的名宰牲，其肉自屬可食。二、所有動物的生命，皆眞主所賜，故宰牲時，要高呼安拉使之歸主。明乎此，則知人類之生命亦眞主所賜。生當爲主作事，死當爲主犧牲。否則下等動物之不若矣。讀此節後對於禁食未呼安拉之名而宰者，可以了解其深義矣。

附說

人之動作不合於衛生者多矣。眞主獨於不合衛生的食品禁之又禁，不啻三令五申。命令如此嚴厲，使歸信者，不能遵從，不敢不遵從，其中蓋有深意存焉。夫人必須有所爲而後始可有爲。人若無事不可爲，其結果必至無所不爲。眞主欲人尚道德，講氣節，故先使人有所不爲。人能把握不爲者，則爲者易矣。欲陶冶人之有所不爲，則莫善於選擇日常簡易之事數項，定爲禁令，使人遵守不渝。

迫不得已時也可吃禁食品

久之成爲習性矣。

其非背叛，不是自絕於教胞大衆。也非越範，亦不是越出宗教範圍。又解也不是超過充飢的求飽。被迫無奈的人，爲勢所迫不得不吃上列四項禁用品。於他無罪。凡禁不可食的東西，遇不得已的時候，也可權宜食用。誓不貪食而至因此傷生是爲自殺，當然有罪。於此可見，伊斯蘭不是強人所難的。安拉實是多恕的，特慈的。無心之罪不加懲治的確，[一七四]一般不信安拉頒降的經典，並用牠換取些微代價的人，他們只是把火喫在腹內。在復生日安拉不與交言，不使清潔，他們應遭痛刑。[一七五]【八三】這般人是棄正道換取迷誤，棄饒恕換取罪刑的。他們太勇於抵抗火獄了！任意作罪甘受火刑。（參看阿力和郁氏譯本）這是由於安拉因爲眞理降下經典，而這般猶太人信一部分，否信一部分——隱而不宣便是不信。對於經典起爭議的人確是在遙遠的反抗中。【八四】

伊斯蘭照例之義舉

【八三】這話是指猶太人說的；他們隱匿討喇弍聖經上有關穆聖的記載，爲的是借此向他們下等同人換取利益。他們始終不肯實說，恐怕失掉個人的地位。他們這種情形如同是把火吃在肚裏。

【八四】「遙遠的反抗」，就是離開事實很遠的爭議。這話是指猶太人說的。一解是指多神教徒說的。因爲他們有的說：古蘭是詩；有的說：是邪術。

附說　當年的猶太祭司，以擅改聖經博得小惠。他們那種情形，卽是自往腹裏吞火，且是情甘陷入迷誤，自投罪刑。猶太人是這樣下場。凡喘昧眞理，以假騙人的，均不得例外。「教」是眞主的，也可以說是公衆的。執教者不得參加私見，以博人歡，甚或從中取利。

你們的面向東方西方不爲眞善。[一七七]【八五】眞善有眞善的。只是那歸信安拉、末日、天使、經典、列聖，並把自愛的財物贈給親屬、孤兒、貧人、旅客、乞討的、用作贖身的、立拜功、施天課，當結約時全其所約的人。【八六】一切在痛苦患難時，在出戰時，忍耐的人太好了！這般人是忠實的，這般人均是敬愼的。就是避忌迷信，和種種下賤的行爲。

【八五】這話是指猶太人和基督徒頒降的。猶言禮拜時面向東方——基督教的朝堂，或西方——猶太人的朝堂，均無不可；這算不了什麼眞善。所謂行眞善者，是那信眞主和末日等等的人。（按所列舉的幾件事，就是伊斯蘭教的綱領。）

【八六】古蘭上有好多的地方，使天課與禮拜相提並論。足見納天課和禮拜有同樣的重要。若云：『你們舉拜功散天課！你們當與鞠躬的人們一同鞠躬。』——二，四三——又云：『衆穆民確已得意了，那一些人是避忌無益的事情的，那一些人是實行納天課的。』——二三章開始——納天課爲首要的善舉，人可藉着牠獲得充分的善賞。也可以說牠是與信德有連帶關係的。經云：『你們抓住他，給他帶上枷而後令他入火獄，你們再把他扯進其一尺是七十尺的鏈子裏，的確他原不信尊大的安拉，他也不催促款待貧人。』——六九，三〇——納天課是一種不可免的善舉。教胞彼此是兄弟；人，必先欲教胞享受其所享受的，而後始可爲一個完全的穆民。

衆歸信的人哪！已對你們規定了給被殺的人抵償；良人以良人，奴隸以奴隸，女子以女子。【八七】但是其弟兄（被殺者）的一事經過赦免的人，可從定例，並欣然交付給他。【八八】這是出自養主的減輕和慈惠。在這以後過當的人，應遭痛刑。【八九】

【八七】傳這段經文係指奧斯和黑子兒直頒降的。這兩族人以人數與資格相比較上下懸殊。強者每每用奴才殺死弱者的自由人，或用女性殺死男性，或用一個人殺死兩個人。他們有人把這事報告穆聖。於是眞主降此經文，命令公平處置。那就是以兒犯正身給被害的人抵償；無分性別，和良人與奴隸階級。（參看哲註。阿力也作這樣解釋）這段經文不是沙飛爾「不以良人給奴隸抵命，不以男性給女性抵命」的憑據。見詹大威註。

【八八】殺人後蒙一部分喪家赦其刑罪，或蒙赦免一部分刑罪，這時候，喪主可援普通例子向兇手追索贖金，在兇手要欣然把贖金付給喪家。稱死者爲兇手的弟兄，是取同人不因殘殺而失去教胞的意思。

【八九】在赦免兇手一部分刑罪以後，復又殺死兇手的人，死後必遭痛利。

附說

兄弟鬩牆本屬不幸；不幸而復滋長不幸未免演成循環報復之世仇。伊斯蘭教最禁同室操戈，故對於殺人者規定的刑律，極其寬大。在赦免一部分殺人罪，或得到一部分喪家赦免其殺人罪以後，應付的贖金，在喪家不得用強迫的手段向兇手討索，更不准喪家舊事重提，施行報復。觀此，可以知伊斯蘭是主張和平的宗教，故於殺人流血事，主張竭力減少。

爲父母等作遺囑

有才識的人哪！[一七九]你們於抵償上可獲一種生存，冀使你們敬愼。[一八〇]你們有人臨終的時候，如果遺下財產了，可因爲父母和近親照例作遺囑，[九一]這是對你們規定的。這是在一般敬愼的人上所應行的。[一八一]在聽到以後而又變更的人，惟獨變更牠的人有罪。明知死者留下遺囑，而故意變更遺囑的人，自然要有罪的。安拉實是看見的，深知的。死者的遺囑在眞主聽得到；受委託的人，他那行動在眞主也一八二恐怕作遺囑的人有些偏頗或罪惡，而從中調整的人，當然於他無罪。安拉是多恕的，特慈的。[九二]必見得到。

【九〇】就是不致妄自殺人。意存殺人者在知道殺人定須償命時，必要自戒，以期保存個人的生命。

【九一】人死先爲父母、近親，囑咐由財產中撥給若干，這是已經規定的；但是這段天經，已被分配遺產的明文停止奉行了。阿力氏說：有人不以此爲然。因本節所言者是遺贈，謂有財產者應由其財產中提出一部分贈給父母與至戚。第四章十一十二兩節是說除去遺贈及清還債務外，所餘的財產應如何分配的比例數。兩者並不衝突。本節自屬有效。

【九二】作遺囑的人照例不得把超過三分之一的財產送給別人，且不得囑給富有的人。在作遺囑的人，如果有不正當的行爲時候，代理人從中調整，不爲有罪。

不能封齋者應納罰款

衆歸信的人哪！[一八三]已對你們制定齋戒，就如對你們以前的衆人制定牠似的，冀使你們敬愼。就是遠避種種罪惡，因爲齋戒是減少慾望之由；慾望是一八四限定的幾日。此指「來默臧」月齋戒言。你們之中染病，或旅行的人，則別幾日。齋月已入正在患病或旅途中，則過日照其撇棄的數目補齋。不能封齋的人，由於年老或患重病。則罰贖一款待一個貧人。欠一日齋則施給足夠他一天吃的糧食。[九三]格外爲善的人，施給超過足夠一天

的食物。那格外爲善。是於他最好的。你們的封齋是於你們至好的，如果你們知道了，……。【九四】

【九三】不能封齋的人又作「能可封齋的人」。在伊斯蘭初起時代，人們封齋或納罰可以聽便。及至「你們之中適逢此月的人，當令他封齋」這段天經頒下後，就以制定封齋而停止往常的那項自由了。依易卜尼而巴師說：孕婦，乳娘，因恐小孩的健康上有損，也可不封齋。奧註上講：「能可封齋的人……」，此言封齋而感覺痛苦者，在眞主特許其可以不封。

【九四】就是如果你們知道那是善舉了，你們就當屆時實行封齋。有人說；這話呼的是一般能封齋的人。其意是你們能於封齋肯於受苦的人，最好是要封齋的，不可不封而致事後納贖資。又有人說：這話呼的是信士大衆，不一定指的是哪項人。

附說

遇上欽月齋在不拘哪個信士，全應當封齋，無故不得隨便放棄。所謂「故」者不出三項：(一)是旅行，月經，惡露。有這些「故」的人，不能封齋的時候，則應過日追補，可不必納贖資。(二)是妊婦與乳娘。這兩項人若恐封齋有礙的時候，也可以不封。過日只追補，不納贖資。(三)是年邁的老人，以及垂危的病人；他們只納贖資，談不到追補了。

「來默臧」(一八五)月，是那於中頒降古蘭的，就是頒降古蘭的月。是引導世人並屬於正道和判別眞僞的一切明證。你們之中適逢此月的人，當令他封齋。染病或旅行的人則別幾日。過期照數追補。安拉對你們要容易，不對你們要困難；所以他准許男女信士在病中或旅途中不實行封齋。好教你們全滿數目；不僅要你們容易，且便於你們全滿欽齋月的數目。並讚安拉偉大，因其指示你們正道；把宗教的遺跡指示給你們。冀使你們感念。就是感念眞主。

附說

歷年封齋一個月，此爲五功之一，病人或在旅途中的人，可不必封齋。足見眞主對於人的寬厚。眞主說：『安拉不欲你們困難』，這話雖指遇不得已，可以不封齋說的，但是實際上並不限於封齋這一件事情。眞主既不欲我們困難，而由私人增加的擔負，那卻是個人的意思，並不是主的意思。我們由這句天經上可以深知伊斯蘭是容易奉行的宗教；是不背人情的寬大的宗教，(可惜一般短視者

把牠夾在橛眼而不能拔出。這話是四十年前埃及學者阿佈篤所說的）。要而言之，這齋戒不是強人所難的，更不是剝奪人類自由的。假使對於齋戒誤解了，那便錯到極點了。齋戒是清心寡慾之道，停止飲食交媾，這完全出於自由與意識。其含義至爲深遠。以我們經常所得到的是：每一個成丁的男女，統是服務社會的，耐苦耐勞是我們的本分，平素有了戒食的鍛鍊，一旦得不到飲食的時候，尙能忍饑支持相當的時間，不致有什麼貽誤（參看臥穆）

禁正侵佔與納賄

一八六我的僕人向你問我的時候，我實是接近的。【九五】我應允祈者的祈求，當他求我的時候。當令他們應允我；（就是以允主的喚導。）當令他們歸信我，好教他們得正道。一八七在封齋夜內與妻交合是於你們合法的。她們是你們的衣服，你們是她們的衣服。安拉原知道你們自欺了，而後他允你們悔罪，他放赦你們了。【九六】現下你們和她們接觸吧！（就是與妻交合。）你們尋安拉爲你們寫定的吧！（就是尋求子女。）任你們喫飲，直至黎明的白線自黑線裏發現出來。（就是至東方發白時，停止飲食。）而後你們完滿齋戒，直到晚間。（至日落爲止。）你們在禮拜堂裏靜坐的時候，不得與她們接觸。（在齋月內靜坐禮拜堂的人，不可外出與妻性交，而後復返。）這是安拉的定律。你們不要觸犯牠；安拉如此對衆人解明他的律例，好教他們敬愼。（不致愈越定律。）一八八你們不得妄吞同人的財產，（彼此不要用非法的手段侵略他人的財產。）把牠投給法官，（「牠」一解是指判決，一解是指賄款。）爲的是明知着而以罪惡吞人家一部分財產也屬不可。【九七】

【九五】有人問穆聖說：『眞主是接近我們的嗎？若然，我們向他低聲密語；不然眞主還是在遠的呢？若然，我們向他大聲呼求。』於是眞主頒降上列一段天經。

【九六】先是禁止在封齋月的夜內性交。當時有人違背禁令，事後向穆聖表示悔意。自此以後，解除禁令，准許在齋月的夜內性交。

【九七】用偷竊，強梁，賭博，以及非法的契約，取得人家的財物，均屬妄吞，統在禁止之列。「不要妄吞同人

的財產」，又作「不要安吞自己的財物」。就是不要濫費財物，若飲酒、買淫，及其他種種惡事，全是濫費金錢之道。遇事發生爭持時，明知道誰是誰非，而偏要起訟，或賄買法官，把人家的財產斷給自己，這也是禁不可行的。郁氏講：此一八八節，與前二節有連帶關係。先言齋戒者有應行應止的事情，繼而又說明妄吞別人的財物，或用作賄買法官，意在從中取利，這亦是齋戒人不可爲的。

向穆聖問新月

他們[一八九]向你問新月。新月先是一條細線，隨後漸增，而致光芒充滿，復又漸縮，至復舊觀。你說『新月是爲世人和朝覲（規定）的標準。』【九八】眞善不是由房後入室；眞善行眞善的。是那敬畏的人。你們要由房門入室，你們當敬畏安拉，冀使你們得意。【九九】

【九八】月光的虧盈，伸縮，爲便於世人栽種，營商，封齋，開齋；並藉以知道巡遊天房的時期。此答固不符所問，但是這話暗示：普通穆民，要注意此重要問題，殊不必提出無關宗教道理的疑問。

【九九】在茫昧時代，人們每屆受戒後，預備朝天房期內，不走正門而由房後開洞鑽出鑽入，自以爲是一種眞善。其實這類迷信事，安能算作善舉呢？

抵抗侵犯不得過當

你們[一九〇]在安拉之道上對那和你們格鬥的人格鬥，你們不要過當。安拉實不愛過當的人。【一〇〇】[一九一]你們在不論哪裏遇得他們，就當殺死他們，要從他們逐出你們的地方逐出他們去。禍患是較甚於格殺的。【一〇一】非至他們在禁寺左近對你們格殺的時候，你們不要在那裏和他們格殺。如果他們和你們格殺了，你們就當對他們格殺。報復逆徒們就是這樣。以暴制暴。[一九二]若是他們停止了，安拉實是多恕的，特慈的。【一〇二】[一九三]你們當對他們格殺，直到禍患消滅，反對派不再作亂。教門是因爲安拉。純爲眞主守道不容惡魔參混。如果他們停止了，多神教徒，不再迷信。只可敵視背義的人。停止迷信，不再背義的人，當然不要壓迫他。惟有未停止迷信的背義者當然是應該對付他們的。

【一〇〇】在候代比葉那年，穆聖暨衆使徒被古來氏族人所阻，致不能入墨克巡禮。結果，由雙方約定，待至次

年，穆聖等再來遊天房。穆聖方面恐古來氏食言，而又不欲在朝覲期內與教敵干戈相見。正在左右爲難之際，眞主降下右列一段天經，說：如果教敵對你們格殺了，你們就爲發展宗教起見實行抵抗。不得過當，就是勿作先發制人。如果有了過當，在眞主必不愛喜你們。傳這段天經已被全面抵抗的經文，停止奉行了。

抵抗武力壓迫

一〇一 他們既然變本加厲，在你們只可遇見就殺，不必泥於禁地。他們逐你們出墨克，你們也要逐他們出墨克，這事在攻占墨克那年見諸實行了；因爲迷信偶像這種禍患，較在禁地裏動干戈尤爲嚴重；所以不必拘泥禁地，儘可武力周旋。阿力譯爲「壓迫是較甚於格殺的」。

一〇二 墨克禁地，本不准擅動干戈；所以非至他們開始動武，在穆聖必不可發動戰事。如果他們不尊敬禁地，竟至對信士開戰了，在信士就當與之周旋。報復逆徒們非殺戮卽驅逐。如果他們歸順了，安拉一定恕饒他們，慈憫他們。那時候在信士就不可殺他們，或施以驅逐了。

一九四 禁月抵禁月。〔一〇三〕逆徒們在禁月裏對你們厮殺，你們自當不顧禁月相與周旋。一切應該遵守的（事情）是有抵補的。敵人破壞了應共同遵守的成規於前，在信士們不妨接踵於後。這是以破壞抵制破壞。壓迫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本着他的壓迫去壓迫他。你們當敬畏安拉，你們當知道安拉實是和敬畏的人們同在的。

不助戰費卽是自陷滅亡

一九五 在禁地內開始對你們格殺的人，你們就依樣的壓迫他。你們要怕主，要知道將必得到主的援助。你們要使用在安拉的道上；助以戰費。不得自投滅亡。遇戰事不肯出錢出力，直是聽憑仇敵來攻，終至自陷滅亡，這是不可有的。你們應當爲善，安拉實愛喜爲善的人。這個「爲善」二解指的是賙濟貧不能自給的。

一〇三 那就是以穆曆七年的「祖立格爾德」月，抵穆曆六年的「祖立格爾德」月。

附說

以觀上列幾段天經，可知當年穆聖之動武，全是自衞的性質，抵抗教敵，從無一次自我開始。外傳穆聖一手仗劍，一手持古蘭經，強迫他人入教，這完全是歐西十字軍揑造的讕言，與事實相去甚遠。

記正朝與副朝

在朝覲期內應特別守紀律

朝覲人不妨營商

你們要因爲安拉完滿正朝，[一九六]巡游天房。與副朝。例外的巡禮。如果你們被困了，被仇人所阻，不能完滿這巡禮的善功了。則獻一容易作到的祭物。無購買駝牛的財力，則宰一隻羊作祭，以補缺欠。你們不要剃頭，直至祭物達到牠的處所而後可。受戒的人，非至祭物抵達獵拏山以後，不得以剃頭開戒。你們之中染病或有頭疾的人，則罰贖齋戒，或施濟，或獻祭。染病或有頭疾，必需剃頭的時候，因其半途開戒，應該納贖資。如果你們獲平安了，未遇仇敵。那藉着副朝享受到正朝的人，先爲副朝受戒，繼爲正式巡遊受戒的。則獻一容易作到的祭物。如此作雙朝，應當宰羊作祭。未能得到的人，欲宰羊而無處購買。可於正朝中封三天齋；在你們返回的時候，封七天齋。這是完全的十天。共計十天。這指的是不在禁寺住家的人。[一〇四]你們當敬畏安拉，當知道安拉是掌烈刑的。[一九七]正朝是著名的幾個月。十、十一、十二的前十日。凡在這些月裏決意作正朝的人，則於朝覲中不得妄談，作惡，紛爭。在決意朝覲，並爲之受戒以後，不得有此行爲。不得妄談，又作「勿發醜語」又作「勿交合。」你們舉行的善事，若施濟。安拉知道牠。將必施以善賞。你們當預備路費。[一〇五]的確，最優的路費是虔敬。有才識的人哪！你們當敬畏我！這話是指葉曼人頒降的，他們無路費去朝天房而致累及別人。

一〇四 如此齋戒十日，乃限於不在墨克禁寺左近住家的人。至於住在禁寺不遠的人，既不獻祭，也不齋戒。

一〇五 朝覲是五功之一；但限於有路費，有代步的人。無此實力，就不是應當去朝覲的。若遍處要錢，逢人即討，那是自失體面。主說：「最優的路費是虔敬，」就是說人有了虔敬心，自然就束身自愛，不輕易開口求人。若此路費，再沒有比牠好的了。

附說

無川資就不應當去巡禮了。到處向人索路費，勉強作這項在他名下不屬天命的功課，要是出於純潔的善意，那還沒甚說的。倘若別具私心，那叫徒受其苦，而且餐累別人。

你們不妨尋求養主的特恩。[一九八][一〇六]你們從爾里法提擁下來的時候，要在買士阿雷哈蘭的跟前記念安拉。[一〇七]你們當記念主，依照他所指示你們的。你們在他以前確屬茫無所知的。你們在穆聖未受命傳道以前不知道怎樣頌主拜主。而後

你們從衆人擁下的地方擁下來！〔一〇八〕你們當祈安拉饒恕。安拉實是多恕的，特慈的。

一〇六 朝覲人不妨便中營商。當時有人反對朝覲人作生意；故降此明文，以斥其妄。

一〇七 爾里法提山名，距墨克三英里。買士阿雷哈蘭是一地名。當年穆聖在該處讚頌眞主。奧註上說是山名。或者譯爲「神迹記念處」此地就在母子得里法。

一〇八 當時有的人站在爾里法提，有的人站在母子得里法。故眞主吩咐這般人應隨衆擁下爾里法提山，切不得紛歧。

附說 凡是一個團體，就應該行動一致。古來氏族自覺身分高超，故不肯與其他巡禮者同由爾里法提山上擁下。因此眞主明白昭告古來氏：務隨大衆由同一地點擁下，不得紛歧。此雖區區小事，也足見我教最注重行動統一。分道揚鑣，頗足以破壞固有的團結。這是永遠應當引以爲戒的。

穆民應求主賜給兩世的幸福

二〇〇 你們完結功課的時候，應當記念安拉，就像記念自己的列祖，或者記念的更甚。〔一〇九〕人類中有的說：『我們的養主啊！你在今世賜給我們吧！』就是求主在今世賜給健康，知識等事。其人在後世不獲一分。得不到一分福利，以其不注重後世。二〇一 他們之中有的說：『我們的養主啊！你把今世的好，並把後世的好，賜給我們吧！』〔一一〇〕你保護我們脫離火刑吧！』二〇二 這般人於自己所作的上獲得一分。善賞安拉是審算神速的。以上是敍述當年多神教徒和眞信士意志不同，且是告訴眞信士須要討求兩世的幸福。

一〇九 當愚昧時代，人們在巡禮已畢，均各記念自己的祖先。所以古蘭上命令穆民記念主，比記念自己的祖先還要加強。

一一〇 所謂後世的——天園，能可用生前的功修得到。至於今世間目前的好，必先盡到人力而後可得。穆聖說：『伊斯蘭教中無出家制度』意思就是教人尋求今生的幸福。聖諭中有這麼句話：『衣食是分定的，人不能超過預定的；但是你們要善於尋求』。職此以觀，可知離開人類社會獨自去修行，這不是眞主和穆聖所許可的。然而僅求今生的享受，不顧後世，那是短視。

在禮祀節記念眞主

穆民應奉行伊斯蘭教條全部

你們[二〇三]當在限定的幾天裏記念安拉！就是在禮祀節後的三天內記念眞主。在兩日內從速的人自屬無罪。[一二二]延遲的人於他無罪。在爾拿山上住到第三夜，再從事射石，不爲有罪。（這）限於敬畏的人。從速與遲延均可；但是這事只是在那敬畏眞主的人，以其爲眞實的朝覲者。你們當敬畏安拉，並當知自己是將被集至他的。將在後世集到眞主御前，聽候賞罰。人類中有的人，他對於今生說的話使你愛慕[二〇四]。說現世的話很是動聽；但是他那心中的信仰，極其悖謬。他教安拉見證其心所懷的，他是最厲害的仇敵[二〇五]。他退轉的時候，就爲肴在地上造惡，並毀壞田產和牲畜而去努力。安拉不喜爲惡。[二〇六]一旦有人對他說：『你敬畏安拉吧！』狂傲把他驅至罪惡。火獄是使他滿足的，鋪墊太惡了！[一二三]人類中有的人爲討安拉的喜愛而賣出自身。[二〇七]安拉是憐恤衆僕的。[二〇八]哪！你們要投入整個的伊斯蘭；不得追從惡魔的脚步。牠實是你們的明敵。[一二四]如果你們在種種明證達到以後失足了，就是在明白全部教律以後有所偏邪了。[二〇九]你們當知道安拉實是優勝的，明哲的。

一二一 於朝覲月內十一十二兩天記念眞主，趕快離開彌拏山，這種辦法，不爲有罪。在愚昧時代一部阿拉伯人視此忙迫的人爲有罪，故特爲指正。

一二二 這是指艾賀奈司說的，這人是個善辭令的鄉愿。暗中恨穆聖及其同人刺骨。嘗對穆聖發誓：深信伊斯蘭，借此與穆聖接近。他退轉的時候，就是對穆聖說罷了甜言蜜語，他就……。例如擺毀色隔甫人，損傷他們的牧畜，焚燒他們的田禾。眞主揭其陰謀，使他無法可施。後來此人慘被烈火燒死。

一二三 此指大賢蘇海部言。當多神教徒摧殘他的時候，他就移住默底納，把所有的家私全部棄給逆徒了。

一二四 這話是指易卜尼色喇目及其同人下降的；他們在歸信伊斯蘭以後，依然尊敬安息日，並厭惡吃駝肉。所以眞主命令他們奉行伊斯蘭教全部律例；不要聽從色但嗾使，奉行一部分，否認一部分。

附說

易卜尼色喇目等原奉猶太教，後入「伊斯蘭」。猶太向來是崇敬安息日的，且忌喫駝肉與駝乳。易氏等入教後，不改舊習。如此是他們未奉行伊斯蘭全部律法；因爲尊敬安息日，與忌食駝肉

駝乳，本不在伊斯蘭教條之內。於此可見凡是一個回教徒，就當信奉本教全部律例。不如此，而信奉一部分，否認一部分，那是未入到伊斯蘭內圈，這類人跟易卜尼色喇目等最初的情形差不許多。那不是一個忠實教徒。從個人方面說起，每一個男女信士都應奉行古蘭上全部的命令。不如此，而一面爲善一面作惡，那是絕對不許可的，因爲奉行伊斯蘭的人，在他就不可爲惡了。如再爲惡，那便是追隨惡魔的腳步，受其驅使了。「你們要投入整個的伊斯蘭」句，又作「你們要一致的投入伊斯蘭。」就是共同守教。

二一〇 他們豈可等待安拉和衆天使乘着雲影來到，事情已告終結？諸事惟歸於安拉。

二一一 你問以斯拉衣來人的子孫！我給過他們多少明跡？若降下嗎哼，鵝等事，但是他們頑強不肯承認。在得到安拉的恩典以後加以變換的人，安拉實是掌烈刑的。

二一二 在接奉討喇忒以後，抹煞內中關於穆聖事跡的人，必遭眞主的嚴刑。因爲逆徒們裝飾今生了。惡魔使他們貪愛今世的繁華。他們嘲弄衆穆民。

二一三 敬畏的人，當復生日，是在他們上面。眞信士居天園惡人住火獄。安拉無算地供給自所意欲……的。

一一五 此言未信從伊斯蘭全部教律的人，豈可等待主的罪刑和經管刑罰的天使在雲影的下面發現；並等待每一個人經過賞罰？事事終歸眞主裁判。如果必須至此始肯信從全部教律，那麼，爲時豈不過遲。

一一六 傳墨克的古來氏族，以人多勢衆，趾高氣揚；不時耍弄一般窮信士，若畢喇勒，蘇海部，安馬兒諸賢。其實這些人們，將來在復生日，統是優越於他們的。

人類原奉一個宗教

二一三 人類原是一夥，共守一教。而後安拉派來報喜信，傳警告的列聖；並連帶地因爲眞理頒降了經典，俾便在衆人中對他們所爭議的加以判斷。在各項明證達到以後，因爲嫉忌起見，對牠起爭議的，只有蒙賜經典的人。只有猶太人基督徒信奉一部分，否認一部分，這種爭議完全出自嫉忌。

附說

「伊斯蘭」本是整個的，盡美盡善的宗教。如果大衆全奉行天經聖訓，遵照正宗教法經去守道，哪能再有什麼爭議。可惜執教的人們，因各懷私見，至演成此疆彼界紛亂不一的現象。這

一點實在令人痛心，如此情形也可說是由嫉忌而來。

困苦是成功的代價

安拉依其旨意向衆穆民指示他們所對牠爭議的眞理。指宗教上的問題言。安拉把自所意欲（指導）的人導至正路。

【一一七】二四你們的先人遭遇了痛苦和患難，他們曾受顚簸，而致使者和隨他歸信的人們說：『安拉的相助是在何時？』當時的聖人代主答以下列的話：須知「安拉的相助是臨近的」，像這樣情形尚未達至你們，你們就以爲將進天園嗎？【一一八】

一一七 大家曾對於朝堂一事相爭議：有的說向東，有的說向西。結果，經眞主指示穆民，面向克而白。

一一八 傳墨克和他益府之間，餓死過七十位聖人。穆聖說過：『患難先臨到聖人頭上。』穆聖又說：『任何聖人被擾害，不像我被擾害。』這些話皆本此節天經而發。

附說 奉命傳道的聖人，尙須經過非常的苦境；其他成大業的偉人亦多如此。我們在進行一種有價值的事業的過程中，飽受艱難，遭遇打擊，這是勢所應該的。人欲成就一件事情，若無有應付困難，打破惡環境的精神，終必半途失敗，至死一無成就。

鼓勵穆民勿避兵役

二五他們問你：可使用什麼？某一富有者問穆聖：我該施濟什麼東西？以下是眞主命穆聖答道：你說！『你們使用的財物，可歸父母、近戚、孤兒、貧人、旅客。你們行下的善，安拉是深知牠的。』【一一九】二六曾責成你們格殺了，那是你們所厭惡的。恐怕你們厭惡一事，而那事本於你們有利；恐怕你們喜愛一事，而那事本於你們有害。安拉知道，你們不知道。【一二〇】

一一九 穆聖的答詞固非所問；但是內中暗示：欲施捨何物均可，不必細問。所應注意的，是賙濟這五項人。

一二〇 眞主曾責成衆穆民抵抗教敵，而有的人心懷厭惡；所以眞主對他們解說：你們所厭惡的不一定是禍；你們所喜歡的，不一定是福。實際如何，眞主至知。

附說 穆聖領導教衆抗戰，並未施用徵兵制。凡參加戰事的，全是出於自願。當時有古蘭明文責成大衆出戰，此比徵兵制尤爲有力；祇是人多心不齊，難免有少數份子不欲流血，意圖規避。

催促穆民抗戰到底

二一七 他們對於在禁月裏格殺上問你；你說！『在那月裏格殺是大罪。阻礙安拉的道，不信主，阻礙禁寺，把寺中人逐出寺外，在安拉認爲更是大罪。【一二一】禍患是更大於格殺的。』（逆徒的迷信偶像，比在禁月裏格殺，更爲嚴重。）他們時常對你們戰爭，爲的是若得到能够的時候，就使你們轉教。你們之中轉教，至死不信的人，其功修在今世後世歸爲無效了；【一二二】他們是永居火獄的。二一八 的確，衆歸信的人，及一切遷居，並在安拉的道上格鬬的人，均盼望安拉的恩惠。安拉是多恕的，特慈的。【一二三】

一二一 有一次穆聖派折爾仕的兒子亞布頓拉率先鋒隊向逆徒交綏。時當禁月——「來哲卜」初日，（穆曆七月）而穆聖方面誤認爲是六月末日。事後，敵方責備穆聖，不應在禁月內動干戈；因此眞主降下經文，說：在禁月內格殺固然是大罪，然而你們多神教徒阻礙眞主的道，更是大罪。

一二二 他們的功修，在今世無效，就是失掉繼承遺產權；在後世無效，就是得不到善賞。

一二三 眞主以前項經文安慰穆民戰士以後，有人問穆聖說：我們蒙眞主不加譴責，然則我們可能獲到善賞嗎？於是眞主降下這段經文。

問酒與賭博和施舍

二一九 他們對於酒和賭博上問你；你說！『其中含有大罪，（酒和賭可因而發生爭吵，蠻罵等等喪廉敗德的事。）並有對人的利益。（在好酒好賭的人，疑爲這兩種東西含有相當的益處。）牠倆的害處大過其利益。』（畢竟根本有害的東西，不會含着益處。不過是忽視其害的人認爲有益。）他們問你，可使用什麼？（應以何物作施濟。）你說！『盈餘的。』（即施捨日用以外的餘富。）安拉如此爲你們解明一切表徵，好教你們參悟今世與後世。（就是參悟今世與後世的事情，而致惟善是從。）

應如何保管孤兒財產

二二〇 他們對於孤兒上問你；你說！『爲他們公平處理是最善的。【一二四】如果你們和他們攙混了，（彼此通財，共同度日。）（他們）就是你們的弟兄。（同教弟兄，搭伙共食，未爲不可。）安拉於調整的人上知道破壞的人。（誰是善意保管孤兒財產的，誰是意欲侵吞的，在眞主一定明白。）設使安拉意欲……了，他必教你們感覺困難。（不准你們攙混。）安拉實是優勝的，明哲的。

一二四 自眞主下令不得侵吞孤兒的財產以後，人們對於保護孤兒的財產上感覺一種困難；所以眞主命令當時的人爲孤兒財產加以調整，就是竭力保管，設法滋長。

附說 在穆聖時代保管孤兒的財產，是一個嚴重的問題。孤兒得到遺產，不能自理，往往被人假名代管，從中肥己。伊斯蘭復興，以改良保管孤兒財產爲要圖，故屢頒明令，調整保管法。這件事也是證明伊斯蘭是福人的宗教。

莫與多神教徒結婚

二二一 你們不要娶多神教女子，待至她們歸信而後可；多神教女子雖爲你們所愛慕吧，究不如有正信的婢女。你們不要聘給多神教徒，待至他們歸信而後可；多神教男子雖爲你們所愛慕吧，究不如有正信的奴隸。這般人引人至火獄，【二二五】安拉依自己的旨意導人於天園和饒恕。眞主爲世人解明他的表徵，好教他們受勸。

二二五 穆聖時代有的教胞娶婢作室，旁人加以嘲笑和羞辱，且勸他們娶多神教女子爲妻。因此眞主頒降上項明文，並說出彼此不能結婚的原因，謂：「多神教徒們專導人趨向火獄之途」等語。

附說 伊斯蘭人不得與無正當宗教的人結婚姻，以上項一段天經爲根據；蓋以彼此意識不同，信仰各異；如此背道而馳，焉能始終和諧，得享人生樂趣。至於和眞的基督徒或猶太教徒結婚姻，自得另當別論。

問女子的月經

二二二 他們對於月經上問你，妻妾行經的時候，和他們接近啊，或是離開她們呢？你說！『月經是一種污穢。』女子正在行經的時候，你們要遠離，不要接近，待至她們潔淨而後可。必至經血淨盡始可與她們交合。當她們潔淨的時候，你們要依安拉所命的接近她們。要依人道和他們性交。安拉實愛喜悔罪的人，並愛喜清潔的人。清潔就是不爲污穢所染。

附說 妻妾正在行經時，不得與她們性交，惟恐生理上發生惡化，這完全是因衞生起見。回教是講求科學的宗教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二二三 你們的婦人是你們的田地，你們可任便來至自己的田地。妻是生子的所在，性交須由相當的部位。至於作何形式，聽便。這話是駁斥猶太人一切妄談。

你們當爲自身送到前面！作下善功。你們當敬畏安拉，當知自己是將遇見他的，你要給衆穆民報喜信！[二三四]你們莫以安拉作發誓：『不再行善，敬畏，並於人中調和，』的盾牌。安拉是聽到的，深知的。【二二六】[二二五]安拉不以你們無意的發誓責罰你們；他只是以你們心所趨向的責罰你們。【二二七】安拉是多恕的，仁厚的。[二二六]發誓不與己妻交合的人，應等待四個月。如果他們反復了，在四個月內或過四個月收回前言。安拉實是多恕的，特慈的。[二二七]若是他們堅決離異了，不復重圓。安拉實是聽到的，深知的。在等待四個月以後，非重圓即離異，當不出此二途。[二二八]離異的女子可自行等待三次月經。[二二九]被休後經過了三次月經後，方可改嫁。她們若信安拉和末日了，則不可隱諱安拉造在她們子宮之中的。此離異的婦人是否懷孕，只以她一言爲定。如果有妊則勿隱瞞。她們的丈夫是應該在這期內收回她們的，若是他們意欲和睦的時候。【二三〇】她們依照自所應負的忠貞，得到享受。聘儀和贍養費。

【二二九】男子高出女子一等。[二三〇]安拉是優勝的，明哲的。

二二六 阿布頓拉來哇哈和他的姊丈白仕爾發生惡感。當時以安拉的尊名發誓：『不善待他，不對他忠實接談，不給他解寃。』因此眞主明白禁止。

二二七 由誤會所發的誓，叫作無意中的發誓，當然無罪，亦無罰贖。故意起誓而又破壞，當然要納罰贖的。

二二八 這是意在成全女方，並不於牠有害。在茫昧時代，男子收回被棄的妻室，既而又與離異。若此收回，不屬調解，而是故意留難。

二二九 男女兩性經濟地位不同，便造成男子的權利略優於婦女的權利。古蘭四章三四節上指明男子的責任是什麼。他的責任是維護婦女。除此以外，男女兩性在法律上是平等的。有些事情在弱者應該要受保護的。（以上見郁註）此言女子對丈夫的權利和丈夫對她們的權利一樣。這種說法在社會上無疑的令人驚異。因爲女子向無人承認她們有此權利。如此變換，切實是一種社會革命，因爲阿拉伯人，自來是藐視女子的。現代女子的地位，突然與男子一樣。因爲她們也能要求男子向她們所要求的了。女子權利和男子平等，在

彼時以前，世界上從無一個民族，也沒有一個改造社會的人承認過女子的權利和男子平等。（以上見阿力註）伊斯蘭未復興以前，女性們被男性視如奴隸，男子對待女人有如對待牛馬，或者尤甚。女子就像牲口似的受人擺佈。成年的女子不能自由適人。婚姻由家長主持，女子並不願嫁那個不中意的，而家長施以強迫手段。愚昧時代，男子故去，遺下寡妻，這時候死者的家屬，把一件衣服披在她身上，遂說：這個女人歸我繼承了。從此她娘家人任憑哪個不得過問。這女子被他強收或納爲己有，或轉聘他人，取索彩禮自用。伊斯蘭興起救女性脫離此難，不復受人蹂躪。並責成男子優待女子，不得凌辱。議婚時須得雙方情願。同時在女子方面亦要得到男子同情心，例如以卜尼爾巴師說：『我妻爲我裝飾，我亦爲她裝飾。』這就是說女子不得鳩首垢面，一味骯髒，至遭男子憎惡。

一三〇 男方因擔負聘儀與生活費，當然要比女子高出一級。四章三四節明白指出這個原因：『男子是管束女子的，由於安拉使他們的一部分優越一部分，並因他們所使用的財帛。』男子應該贍養妻室，子女。女方縱然有錢，也不負贍養丈夫和子女的義務。妻室除去由於這兩點受丈夫的管束之外，對於其他的事情多處於平等的地位。

表示離異是有限度的

女子亦可出資求去

二二九 休棄是兩次，而後依常理留住，重圓後不加虐待。或善意地使去。容她經過規定的時期後，付給應得的權利，且在分別以後戒談她的短處。你們所給了她們的，不可索回一物，不准索還給她們的一點聘儀。除非他倆恐怕不能守安拉的定律時候。在自知不能謹守教律時候，女方可得退還彩禮，以作脫身的代價。故下文又說：如果你們恐怕他倆不能守安拉的定律了，那女子用作贖身的，於他倆無罪。女子不妨出以代價，男方不妨予以接受。這是安拉的定律，你們不得逾越牠。越過安拉定律的人，均是背義的。

附說

伊斯蘭教規定：男子有休棄權，女方則無。倘女方不欲和男人同居，亦可出相當代價，徵得男方同意，實行離異。所謂不能守安拉定律者，即是不能共守彼此應盡的義務；如此，始可謂爲解除婚姻正當的理由。

二三〇 如果他離棄她了，在經過兩次休棄以後繼以第三次。此後，非至她改嫁別的丈夫，則於他不相宜。必須改嫁別人且實行性交，再予離異，經過應守的時期

後，始可重圓。

附說

「伊斯蘭」休妻制度，極盡尊敬女性的能事。提出離異須在相當的時候，且實行離異須在一而再，再而三以後。絕不是一朝反目，立卽散夥，男婚女嫁，各行其事的。

若是他休棄了她，如果他倆認爲能守安拉的律例了，在他二人不妨轉圜。這是安拉的定律。他把牠解明給有知識的一夥人。在與後夫離異畢，她和前夫若以爲能盡夫婦的義務，那就不妨破鏡重圓。[二三一]你們休了妻而後她們達到限期的時候，你們要依常理留下她們，或依常理使去。不得因爲妨害而留下，爲的是施行壓迫。不容她們離去，只爲延長應守的限期，這是不可行的。行這事的人，卻自虧己身了。那是他自蹈眞主的罪刑。

不得苛待離婚婦

附說

結婚後復又離婚，這是一件極苦惱的事。彼此既因意志不合，旨趣相異，而告離異，最好是不要再增加新的不快。男子方面要保持自己的道德和信義，在女子方面亦要重視名節。如此離異，不失光明正大。個人的前途，自無多大影響。

對離婚妻不得留難

你們不要以安拉的表徵當作可戲的。就是不得輕視天經上的明文。你們當記念安拉對你們的恩典，暨他降給你們用以勸你們的經典和智慧。【二三二】你們當敬畏安拉，並當知道安拉實是深悉萬事的。[二三三]你們休了妻，而後她們達到期限的時候，她們和後夫彼此循規情願，這時候你們不得拘止她們嫁夫。彼此既已宣告離異，何必留難，不准另適他人。這是用牠勸你們之中歸信安拉和末日的人。這是最使你們清白，最使清潔的。安拉知道，明白內中的益處。你們不知道。當然要服從天命。

【二三一】從前的穆民只須娶一妻，惟有聖人們可以多妻。現下你們得到眞主准許娶四妻，這卻是眞主對你們的恩典。這是你們應當記想的。眞主降給你們古蘭載明所應奉行的條款，爲的是用牠勸化你們，這也是你們應當記想的。

離婚妻哺乳子女應由前夫供吃穿

寡婦應守的限期

生母乳她們的嬰兒完全的二年，限於那意欲完滿乳期的人。【二三三】父親應照例供給她們吃穿。「父親」，指嬰兒的父。「她們」，指業經離異的妻。不得強人所難。力所不逮的，不要強勉。不要因子妨害生母，也不要因子妨害生父。既不可強迫生母哺乳嬰兒；在作生母的也不可向小兒的生父格外苛求吃穿。像這類事是繼承人所應負的。生父下世後，應由繼承人負責供給生母吃穿。如果他倆以彼此的情願和協商意欲離乳，在未滿二年以前，彼此同意，不再乳這嬰兒了。在他倆不爲有罪。【二三三】若是你們欲雇人哺乳自己的嬰兒了，在你們欣然付給自所欲給的時候，彼此欣然酌予乳母工資。於你們無罪。你們當敬畏安拉；當知道安拉看得見你們的作爲。

【二三一】女子被休後，如欲哺其親生的嬰兒，只可由她哺二年整。這是一種道德上的義務，並非分所當然。

附說 眞主比我們至知，我們應放棄個人的成見，聽從他的命令。就如爲父的警告他的兒子忌食一部分食品，爲的是保護他的健康。這純是於他個人有益。教法經上規定的乳期，在大教長艾布哈尼法定爲二年半；在他的二位門徒定爲二年，越此規定的期限，不可再食了。在規定的期內可食，是因有不得已的情形。乳汁是人身上出的，只得依不得不吃的期限規定之。過此定期再吃，有如食禁品一樣。

【二三三】在生父和生母離異後，無論生母拒絕哺乳生子與否，在生父不妨另雇他婦乳這嬰兒。

附說 離婚妻爲前夫哺乳嬰兒，本不應當，所以必由她負責哺乳者，是因爲用生母的乳汁滋養小兒，比用其他的乳汁相宜。且生母的疼愛較別人格外親切。說離婚妻不是應該哺乳其子的，此指小兒不是必得吃他生母的乳說的。假使非他生母的乳則不食，或是一時間雇不到乳娘，或是生父無雇乳娘的財力，那末，在生母當然要負責哺乳這嬰兒的了。究眞說，被休的女子，既改嫁別人了，他就爲後夫操持家務去了，哪能再有暇時，服事前夫的子女呢？

【二三四】你們之中死去而遺下妻室的人，她們自應等待四個月零十日。【二三四】死人的寡妻，應經過四個月零十天的限期而後始可改嫁。此指未懷孕的女子言。如果是妊婦，則以產下胎兒爲滿期，不必拘泥日限。

附說　據生理學家講：男子的精蟲入到子宮，必須經過一百三十天始能淨盡。於此可知回教律例是富有科學性的。比較以神話欺人的左道，不可同日而語。鄭氏的解釋較此稍有出入。據說：應該是三次月經，只因夫亡表示哀悼而多留四十天。

當她們達到一定的期限時候，她們循規對自己所行的，於你們無罪。她們在經過百三十天期限後，從事妝飾以表另嫁，這於你們作穆民的無甚妨害。[二三五]安拉盡知你們的作爲。你們用作暗示娶妻或隱在心中的，於你們無罪。對於未滿期限的孀婦，巧言暗示，或欲納爲妻室，而不明言，這統無甚妨害。安拉知道你們即將向她們提出。終必有向她們明白求婚，以表愛慕良殷的那一天。但是你們不得和她們相約祕密；不得暗中議婚，就是不要向他們決定婚姻。除非你們說合理的話。就是施以暗示。你們不要堅持婚姻的紐結，須至規定的期限百三十天達到終了而後可。你們當悉安拉知道你們心中所懷的。意念等等。你們要畏懼他，當知道安拉實是多恕的，仁厚的。此言孀婦未經過百三十天以前，只須暗示求婚的[二三六]意思，不得公開議婚。如果你們尚未和妻接近，或是尚未爲她們規定聘儀的時候，就把她們休棄了，那於你們無罪。娶妻尚未交合，或未及言明聘儀若干，遽卽解除婚姻，這也沒甚不可的。[二三七]你們當送給她們一點物品。富的窮的，各量其所能。照例贈給一點物品；在爲善的人上所應當的。如果你們在未與交合以前休棄她們了，彼時，你們已給她們規定了聘儀，則應給你們規定過的半數。除非她們蠲免，或是主婚人蠲免的時候。女方不索聘儀時，這半數也可不給。你們的蠲免是最近於公義的。因其屬於無代價的收穫。你們莫忘掉彼此間的恩情，安拉實看得見你們的作爲。

附說　伊斯蘭結婚制度，規定四個條件：一、主婚人許可；二、男女雙方情願；三、兩個男性，或二女一男出作證婚人；四、相當的聘儀。所謂相當的聘儀者，最少是一圓錢，多則無限；然也不可太多。有此四個條件，婚姻就算決定。至於寫婚書，誦讚詞等事，全屬形式。關於聘儀一節，不限於立時交付。事後交付，也無不可。未性交隨卽離婚，則應納半數；但是男女雙方，在這種不幸情勢下，應各

懷一種歉意。男方以結婚後未經性交卽告離異，應引以爲憾，宜以交付半數聘儀安慰女方。在女方以男子未得同居，而致其寂寞爲念，慨然放棄聘儀。這統是相互尊敬，當仁不讓自保體面的表示。

[二三八] 你們當謹守拜功，（尤其是）至中的拜功。你們當爲安拉順命着站立。[二三五] [二三九] 如果你們駭懼了（駭怕敵人。）則步行或乘騎。[二三六] 你們得到平安的時候，就要記念安拉，依照他把你們所不知者教給你們的。（在無所駭懼的時候，要依照眞主的指示，循規[二四〇]你們之中死去而遺下妻室的人，當爲其妻囑咐享受到一年，不得逐出。[二三七] 若是她們外出了，（自動出去了）她們對自身所行的光明事，於你們無罪。[二三八] 安拉是優勝的，明哲的。[二四一] 離異的女子可照例享受；（享受供給生活費。）在敬愼的人上所應當的。[二四二] 安拉如此爲你們解明他的表徵，好教你們了解。（有所參悟。）

二三五 「拜功」指每日五時禮拜言。「至中的拜功，」獨指的「晡禮」，或云「晨禮」，或云「晌禮」。用特提出，是表示其個別高貴。

二三六 逐時禮拜的人，遇見可駭的事情時候，在步下禮，或乘騎禮，全可。

二三七 住在亡夫家內，享受吃穿的供給，家人不得逐她出戶。關於遺囑一事，已被繼承遺產的明文停止奉行了。阿力氏說：二三四節：「你們之中死去而遺下妻室的人，她們自應等候四個月零十天」確不抵觸此節。其妻若於四個月零十天以後，如爲自身利益離開居所，那末嘗不可。但是如欲繼續居住一年，亦可屬爲應享的權利。如此說來，有何抵觸。且二三四節在前，二四〇節在後，以前令取消後令尤屬無理。

二三八 比如她拋棄素衣，從事裝飾，那於你們無何妨礙。

[二四三] 你豈未見那因爲怕死出離自己居室的幾千人嗎？[二三九] 安拉吩咐他們死去，復又使他們甦醒。安拉實是有恩於衆人的，但是世人的大半不知感念。（尤其是以斯拉衣來人，他們親見[二四四]這些異跡，而仍頑強不聽天命。）你們當在安拉的道上格殺，你們當知道安拉實是看見的，深知的。[二四五] 誰是善爲貸予安拉的？果然，他就增加給他多倍。安拉掌收縮和開展。你們將被歸返

以斯拉衣來人要求一王

於他。〔一四〇〕

一三九　這話是指以斯拉衣來的一部分人說的。他們爲避瘟疫逃出家鄉。「未見」當作「未知」看。

一四〇　「貸予安拉」就是把財物用在主道上，所爲的是發展「伊斯蘭」。如肯這樣輸將，可能得到加倍的善賞。人的食祿有寬有狹，這全都由眞主操縱，殊不必怕窮而意存吝嗇。

二四六你豈未見母撒以後以斯拉衣來子孫的一夥偉人嗎？彼時，他們對自己的聖人說：『你爲我們立一個王，我們在安拉的道上格殺。』我們隨他爲教出戰。他說：『若是責成你們格殺了，你們就要不去格殺吧！』他們說：『我們怎會不在安拉的道上格殺呢？我們確被人逐出自己的住宅和子女了。』就是被迫離鄉，遺棄子女了。及至責成他們格殺的時候，他們便就退轉了；駭然退走。只餘他們其中的少數。只有隨大路特渡河的少數人未退走。詳見後。安拉深知背義的人。〔一四二〕二四七他們的聖人對他們說：『安拉確爲你們立大路特作王了。』他們說：『他怎可作我們的王呢？我們本是比他宜於作王的。在他們以爲他不是王後，也不是聖人，他本是一個熟皮匠。他未蒙賜給寬裕的資財。』他也無錢招兵備戰。他說：『安拉確在你們上選擇他了，他把在知識和體質上的寬展加增給他了。』大路特是當時以斯拉衣來人中最有知識且是體態魁梧的。安拉把自己權柄給他，意欲（賜給）的人。安拉是寬恩的，深知的。二四八他們的聖人對他們說：『他作王的預兆，是你們得到一個櫃，內中有出自養主的「色克奈」，〔一四三〕並有母撒家屬和哈倫家屬所遺下的餘物，由衆天使負荷着。其中確有對你們的表徵。證明大路特宜於作王。如果你們是歸信的，……』二四九當大路特率兵離去的時候，就是出離耶路撒冷。時當炎夏，衆兵向王討水。他就說：安拉用一道河試證你們；試證誰順誰逆。這河是在約旦與巴力斯坦中間。凡就着牠飲水的，那不是我的人。未曾嘗牠的，便是我的人；除卻那用手捧一捧的。只以一掬滿足，不再多飲的。而後，他們就着那河飲水了，只餘他們其中的少數。當他和隨他歸信的人渡過河去的時候，

少數也能戰敗多數

征人要得耐戰

他們說：『今日我們不能抵抗迦路特和他的軍兵。』這時，他們膽怯，不想作戰。一切認爲將看見安拉的人說：『很有少數的一夥，依安拉的旨意勝過多數的一夥。安拉是和忍耐的人同在的。』就是助力能忍耐的人者。當他們向迦路特暨其軍兵出戰的時候，就說：『我們的養主啊！你傾給我們忍耐吧！你穩定我們的脚步吧！你相助我們抵抗一般逆民吧！』[二五一]而後他們依着安拉的旨意戰敗逆徒了。達伍德殺了迦路特。當時達伍德正在大路特營中。安拉把作王和知識賜給達伍德了。他把自所意欲（教授）的教給他了。教授達伍德製鎧甲。設不是安拉教世人彼此相抵禦，一定地面就壞了。由於多神教徒強勝，殘殺信眞主的人，並摧毀禮拜堂，擾得世界不安。於此可知戰爭雖屬不幸，但也爲人生所不可免，因爲無戰爭就無繁榮——奧註。但是安拉是有恩於世人的。[二五二]這是安拉的表徵，我據實把他讀給你，你實屬於被差的。

一四一 以上所敍數千人爲避瘟災出離本鄉的故事，以及委大路特作王，法櫃的發現，惡徒敗走，達伍德誅戮迦路特，這統是眞主發動的奇跡。有經的人暨史學家均已承認，蓋以其與他們典籍上所載的完全相符。眞主把這些往事述說給穆聖知道，乃用以作他是眞使者的憑據。（阿力不以此說爲然。大致是說這幾千人，就是由母撒率領出埃及的以色列人。「死後復生」就是前一代死去而繼以後一代云。）

附說

自古缺乏意識的羣衆，每每結夥發動一種要求，事前同聲表示負責，迨至事情實現，而又不肯去作。母撒故後，以斯拉衣來人被惡徒逐出家鄉，離開子女，如此奇恥大辱，自當報復，所以一般人要求舍木威來先知，指派一個領袖；督率大衆武力雪恨，打回故土。及至派定大路特給他們作王，他們又小看他，說他沒有錢，不配給他們當領袖。這分明是小人短視。作首領袖的惟一條件，是知識，而那些人們未把知識看到眼裏。在戰事發動以後，自應不顧一切地往前挺進，而那些人們在嚴重的局勢之下，竟向領袖提出要求。大軍渡過河去，有的氣餒，說不能抵抗迦路特暨其軍兵；似欲對敵妥協。與其這樣，何必當初？好在尚有一部意志堅強的人們說：『有眞主的相助在，寡也能够敵衆。』結果，大獲全勝。我們以此推想到勝負的條件有二：一是人事：兵無鬬志，未交戰而氣先餒，那卻是戰敗的預兆；二是天

命：眞主若助我們獲勝，敵人的猛烈不足畏。此外尙有一個條件，卽是堅忍抗戰，脚步穩定，不獲最後勝利不止。

一四二 早年註解「色克奈」是一物品，使見者心安意寧。或謂是一動物可能臨陣出戰。此種註解可謂無稽之談，不足爲信。Tabit「他布台」有兩個意思：一是箱或櫃，二是懷或心。若照第一解，當是母撒幼時被棄而浮於水上之箱，然已爲時過遠，似不甚合。不如取第二解，作心字講。「色克奈」安寧也，蓋謂眞主賜安寧於各人心中，卽是預兆。「母撒……餘物，」阿力作「母撒的擁護者，哈倫的擁護者，」。「餘物」在郁氏說：「見撒木耳上十章九十兩節。」